

# 2023年房屋买卖合同法条(汇总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房屋买卖合同法条篇一

旁听买卖合同案件，是一个富有意义的经历。本着对法律事务的理解和学习的必要性，我去了法院，在那里观看了一个案件，这个案件是关于买卖合同的。这个过程是一个我难以忘记的经历，我在这个过程中学到了很多关于买卖合同案件的知识，学到了很多关于法律程序的知识，也得到了很多宝贵的启示。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经验和观点，以及我认为其他人可以从中学到的知识和技能。

### 第二部分：了解买卖合同的本质

在旁听买卖合同案件的过程中，我深刻地了解了买卖合同的基本概念。买卖合同的本质是合法的双方协议，这种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买卖的价格和质量等要素。方法论和理论很强调这一点，因为在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都有保护自己的权利和责任的义务。同时，在买卖合同中，可以根据双方的协议初始化材料交付的过程和方法，处理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例如价款和交易风险。在旁听中，我深深体会到了买卖合同的实际意义，以及它在商业交易中的重要性。

### 第三部分：法律程序是关键

买卖合同案件中，我也学到了很多关于法律程序的知识。在判决买卖合同案件时，法官需要依照法律程序严格进行，以

保证公正和正确的判断。在整个过程中，法律程序，例如证据收集、审讯和判决等等，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如果法律程序不正确，裁决就可能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都必须严格执行。旁听买卖合同案件的过程，让我深刻领会到了这一点。

#### 第四部分：牢记交易风险

在旁听买卖合同案件的过程中，我也了解了买卖交易的风险。在与任何人交易时，我们都要注意确保我们的权利和利益。买卖合同的关键之一是交易风险，因为双方的互动可能面临纷争和风险。在买卖合同中，我们需要做到慎重交易，防止交易风险。我们可以通过合法程序和法律手段降低风险，确保交易的安全和公正。旁听买卖合同案件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也更加理解了在交易过程中重要的法律和程序。

#### 第五部分：总结

通过旁听买卖合同案件，我获得了大量有关法律程序和买卖合同的知识，也得到了很多对未来交易的启示。买卖合同是商业交易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我们应该深入了解它，并寻求合法的途径来保障自己的权益。在交易时，我们也应该警惕交易风险，并遵守法律程序，以确保交易安全和公正。我希望我的经验和观点能够对其他人在类似情况下的学习和思考起到一定帮助。

## 房屋买卖合同法条篇二

新鲜水果买卖合同\_买卖合同，以下是小编准备的关于新鲜水果的.买卖合同，希望这一合同可以帮助大家哦！

需方(甲方)：\_\_\_\_\_县\_\_\_\_\_区供销社

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1. 品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

2. 品质规格：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及双方协商，乙方应将好果卖给甲方。

3. 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 交货办法：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柑桔成熟后具体商定交货日期和日交量，做到有计划采收。

5. 验收办法：按国家规定的散果或成件果验收办法，在收购点过秤前抽样验收。

6. 价款结付：甲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_\_\_\_日内(除扣回订金、扶持资金外)全部付清。延期按银行付息。

7. 费用负担：交货前由乙方自理。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收货，其超里程运费，由甲方负担。

8. 其它：

9. 双方的责任：乙方应努力提高产量、质量，按采收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后，才能自行处理多余产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在十月二十日前提出协商修改合同。甲方，不得少收或不收，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

10. 违约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按合同总值处以\_\_\_\_\_%违约金赔偿另一方损失，并按《合同法》及有关法规处理，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作废。作合同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签字)

## 房屋买卖合同法条篇三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标的物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商标： 。

### 第2条 数量

2.1 数量： 。

2.2 卖方向买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误差不得超过总量的 %。

### 第3条 质量

3.1 质量标准： 。

3.2 质量保证： 。

(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2) 卖方同意以货款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卖方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保证金不再返还。

### 第4条 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小写： 。

大写： 。

4.2 合同价款构成：含17%增值税价款、运保费。

4.3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95%，质保期满后支付5%。

### 第5条 交付

5.1 交付方式：卖方送货

5.2 交付时间和内容： 。

5.3 交付地点： 。

5.4 卖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 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原产地证明、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6条 包装

6.1 包装标准： 。

6.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

6.3 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4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7条 运输

7.1 运输方式： 。

发货地点： 。

到达地点： 。

收货人： 。

7.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

7.3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7.4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买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

## 第8条 验收

8.1 买方应在货到 7 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在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日天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

8.2 如果未能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

##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第10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10日内仍未交货。

(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可以终止合同。

(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卖方未按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买方造成损失。

11.2 买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0.03%的违约金。

11.3 如发生10.2.3情形，应向买方支付 % 违约金，并负责赔偿买方由此产生损失。

11.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第12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裁决。

### 第13条 效力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 房屋买卖合同法条篇四

买卖合同是现代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法律关系。无论作为买方还是卖方，我们都可能会与买卖合同打交道。学习了买卖合同之后，我深深体会到了其重要性和操作难度，更加了解了合同对我们所做的每一个交易的约束和保障。下面，我将分享我学习买卖合同的心得体会。

### 第二段：了解买卖合同的基本要素

在学习买卖合同的过程中，首先需要了解买卖合同的基本要素，包括合同的定义、条款和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方面。此外，还需要特别注意合同条款中的风险和责任规定，以及各种限制性条款的适用范围和效力。只有对这些基本要素有了深刻的认识，才能更好地遵守和实施买卖合同，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

### 第三段：加强合同书写和识别能力

学习买卖合同的过程中，也需要加强我们的合同书写和识别能力。在制定合同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明确约定各项权利和义务，保障交易双方的权益。同时，在合同签订之前，需要仔细阅读合同的各项条款，确保条款的合理性和正确性。学习买卖合同也帮助我们了解更多合同书写和识别技能，提升我们的思维和分析能力。

### 第四段：注重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买卖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是经常发生的情况，也是最容易引起争议的地方。因此，在合同订立之初，我们需要特别注重对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进行条款约定，保障交易双方的利益。在变更和解除发生后，我们要根据合同条款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义务，遵循程序，避免发生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

## 第五段：总结

总之，学习买卖合同是我们全面提升合同意识和经济素质的重要途径，也是我们建设和谐商业社会的重要基础。通过对买卖合同的学习和实践，不仅可以提高我们做生意的技能和能力，也有助于我们树立诚信思想，维护商业良好的信用环境。让我们共同努力，推动买卖合同制度的完善和进一步发展。

## 房屋买卖合同法条篇五

近期，我参加了一起旁听买卖合同案件。这场庭审对我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使我对买卖合同法律条款、司法实践和庭审程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通过这次经历，我得到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

### 一、认识到合同签订的重要性

此案的主要矛盾点在于双方对于合同条款的理解不一致，拖累了案件的审理时间和结果。通过此案，我更加认识到了合同签订的重要性。合同是商业交易的重要依据，它规定了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了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应该明确交易品种、价格、数量、交付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重要条款，以避免因为双方对于合同条款的理解不一致而导致的民事纠纷。

### 二、了解合同履行的要求

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在此案中，原告认为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货，被告则认为原告没有全额付款。此时，法庭要求双方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的主张。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都会对交易另一方造成损失。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应该合理明确履约义务与违约责任，以维护

合同的公正、平衡和有序履行。

### 三、理解供应商在质量问题上的责任

在当前消费者权益日益受到关注的背景下，供应商在保障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也越来越重要。此案中，因为被告提供的商品质量存在问题，引起了原告的退货要求。在审理过程中，法庭要求被告在其证据材料中提供商品的质量认证证书。这一要求充分说明了供应商在供应商品时要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合规、可靠。合同中如约定商品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方，供应商更应该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义务。

### 四、意识到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取的重要性

在民商事案件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主要有诉讼、仲裁和调解。此案中，双方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诉讼是解决合同争议的常见方式。但是，由于诉讼程序繁琐，耗时长、费用高的缺点，另外两种方式也是获得法律保护和维权的有效途径。当合同纠纷出现时，双方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己的利益，合理选择解决方式，以最小的损失解决合同纠纷。

### 五、加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本案中，原告之所以能在司法程序中追讨到自己的合法权益，带给我们极大的启示。我们应该更加重视法律意识的学习和维权意识的提高，以确保自己在经济活动中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当我们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时，理应以依法维权为前提，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具备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

总之，通过这次旁听买卖合同案件，我认识到了合同签订、履行和纠纷解决的重要性，意识到了自己在经济活动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希望今后能够在实际的工作和生

活中不断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做到识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 房屋买卖合同法条篇六

产品名称，要按产品目录规定正确填写，不能用习惯名称或自己命名。凡使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应注明品牌或商标及生产厂家。

产品的品种是指大类产品的大类分类，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大类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等，根据需要还可细分为小类，如铣床，可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万能铣床等，产品品种，反映了需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是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如粮食白酒是品名，45度、50度就是白酒的规格。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如何区别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问题，解决的方法是按照国家已有的规定和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来划分，必要时可由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认定。

###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实际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应封存样品，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3.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设备，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的设备清单。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划方法，有关主管部门有详细规定，在合同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注明合理的差额和计算方法。

#### 4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标准是由有关部门对产品包装的类型、规格、容量、印刷标志以及产品的盛放、衬垫、封袋方法等统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双方商定的标准并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供应。可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并在合同中写明。产品包装费用也应写明由哪方承担。

#### 5.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

产品的交货方式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送货制的产品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的协议执行。

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买卖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供方代为办理发运，运费由需方承担。供需双方通过协商合理选用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总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如果由于供方的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那么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赔偿。

## 6.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送货或代运的产品规定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7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产品价格，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不属于国家定价的，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执行。

产品交(提)货时价格变化处理：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产品货款的结算：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选择产品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并在合同中注明，同时还要注明双方的开户(结算)银行和账户名称、账号。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写明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法定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8验收方法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验收的方法，包括规定：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

## 9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按以下规定办理书面异议。

(1)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的，需方应在货到后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

(2)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一般从运转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

(3)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4)如因需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

(6)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等，以及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10.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其他条款

其中农副产品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略有不同：

(1)农副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定价、交售时间

(2)农副产品的质量和质量标准

(3)产品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

(4)验收

(5)检验和检疫

(6)超欠幅度、合理损耗、正负尾差及计算方法

(7)包装、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8)货款结算

(9)违约责任、负责条款及其他条款

## 房屋买卖合同法条篇七

买受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_\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愿将\_\_\_\_\_货\_\_\_\_\_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币\_\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于\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计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

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房屋买卖合同法条篇八

买卖合同是指卖方向买方出售某种物品或者提供某种服务的合同，是商业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随时都可能涉及到买卖合同，如在商店购物、签订租房合同

等。学习买卖合同的相关知识，对于我们进行各种商业活动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第二段：总结买卖合同中重要条款及其作用

买卖合同中有许多重要条款，包括合同当事人、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价格、交付方式和时间、风险转移等。这些条款的作用是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双方的权益平等。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仔细阅读和审核合同内容，确保合同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 第三段：深入探讨买卖合同中常见的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在实际的买卖活动中，常常会产生各种争议和纠纷。例如，买方要求退货或者赔偿，卖方拒绝履行合同等。此时，可以采用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除此之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也可以约定合同解除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以避免发生纠纷。

## 第四段：总结学习买卖合同的收获及意义

学习买卖合同，不仅可以提高我们的商业素养和法律意识，还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争议。在实际的商业活动中，有了买卖合同这一法律保障，我们可以更加自信地与商业伙伴交流、合作，提高了商业交易的效率和质量。

## 第五段：对于未来的展望和展示自我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交易的范围和种类也越来越广泛。因此，学习买卖合同这一基础知识显得尤为重要。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进一步深入学习买卖合同的内容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并将这些知识应用到我的工作中，为公司和个人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机会和优势。

## 房屋买卖合同法条篇九

普通买卖合同\_买卖合同，下面小编就为大家带来关于普通的买卖合同，欢迎大家参考！

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普通买卖合同主要包括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两个大类。普通买卖合同是最常见的合同。

产品名称，要按产品目录规定正确填写，不能用习惯名称或自己命名。凡使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应注明品牌或商标及生产厂家。

产品的品种是指大类产品的明细分类，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大类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等，根据需要还可细分为小类，如铣床，可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万能铣床等，产品品种，反映了需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是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如粮食白酒是品名，45度、50度就是白酒的规格。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如何区别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问题，解决的方法是按照国家已有的规定和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来划分，必要时可由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认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实际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

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应封存样品，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设备，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的设备清单。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划方法，有关主管部门有详细规定，在合同中应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注明合理的差额和计算方法。

产品的包装标准是由有关部门对产品包装的类型、规格、容量、印刷标志以及产品的盛放、衬垫、封袋方法等统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双方商定的标准并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供应。可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并在合同中写明。产品包装费用也应写明由哪方承担。

产品的交货方式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送货制的产品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的协议执行。

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买卖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供方代为办理发运，运费由需方承担。供需双方通过协商合理选用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总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如果由于供方的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那么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赔偿。

送货或代运的产品规定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产品价格，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不属于国家定价的，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 格执行。

产品交(提)货时价格变化处理：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产品货款的结算：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选择产品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并在合同中注明，同时还要注明双方的开户(结算)银行和账户名称、账号。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写明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法定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验收的方法，包括规定：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按以下规定办理书面异议。

(1)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的，需方应在货到后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

(2)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一般从运转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

(3)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4)如因需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

(6)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商

标等，以及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其中农副产品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略有不同：

- (1) 农副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定价、交售时间
- (2) 农副产品的质量和质量标准
- (3) 产品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
- (4) 验收
- (5) 检验和检疫
- (6) 超欠幅度、合理损耗、正负尾差及计算方法
- (7) 包装、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 (8) 货款结算
- (9) 违约责任、负责条款及其他条款